****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修業手冊**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h.D. Study Handbook**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編印**

**114學年度新生適用**

**(若有修訂，以教務處及系辦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更改最新請見教務處)…………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更改最新請見教務處)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_Toc20650607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業程序 12](#_Toc206506077)

[國立臺北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 13](#_Toc20650607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15](#_Toc20650607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16](#_Toc20650608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7](#_Toc206506081)

[博士班110學年（含）後入學生資格考核科目表 18](#_Toc20650608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19](#_Toc20650608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20](#_Toc2065060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21](#_Toc20650608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22](#_Toc20650608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23](#_Toc20650608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點核算表 24](#_Toc20650608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25](#_Toc2065060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口試審查意見表 26](#_Toc20650609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考試評分表 27](#_Toc20650609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28](#_Toc20650609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適用於各學年入學之博士生) 31](#_Toc20650609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3690號函備查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5990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4975 號函備查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35 號函備查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44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ㄧ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七、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 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 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 訊公開專區。各博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條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將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應於擬畢業學期之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前完成。

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8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

114 年 3 月 4 日 113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與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參與，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但前一學年度或學期無修課成績者、春季班入學無第一學期修課成績者，不在此限。二年級研究生須於前一學年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三年級研究生須於前一學年度符合下列第1目至第3目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須檢附該研討會之報告形式，如：口頭報告或海報報告等文件）。
3.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其中「競賽得獎證明」須檢附該競賽之辦理規模（國內外、校際、校內等）、參賽及獲獎人數、獲獎名單、獎項類別及名次證明等文件。

（二）博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但前一學年度或學期無修課成績者、春季班入學無第一學期修課成績者，不在此限，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 1 至 3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論文者。

1. 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2. 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3.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其中「競賽得獎證明」須檢附該競賽之辦理規模（國內外、校際、校內等）、參賽及獲獎人數、獲獎名單、獎項類別及名次證明等文件。

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上述所提交之每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限。

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

申請者不得以前述申請資料因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紙本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應繳驗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論文期刊、專利競賽得獎加總權重表。
3. 論文期刊、專利競賽得獎一覽表及加權試算表。
4. 學生歷年成績單。
5. 切結書。

四、獎勵項目：

1. 審查通過之碩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2. 審查通過之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3. 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4. 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五、獎勵規範及限制：

1.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2.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3.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4.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5. 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6.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獲獎者，碩士生頒發榮譽證明（無減免學雜費、無發給獎學金），博士生減免學雜費及發給獎學金。
7. 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

六、審核程序：

1.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2. 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九、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5.17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4.11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會議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7.25 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12.8.9 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會議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3.5 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會議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9.6 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會議及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修業規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其修業亦依據本要點辦理。

二、博士班之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其修課相關規定，係依據該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課，其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得由系主任代簽。

四、學分規定：

（一）最低畢業學分共44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書報討論4學分：每學期1學分，共4個學期），選修23學分。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為12學分。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於他校（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免修相同課而不抵免學分。

（三）博士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12學分。

1. 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需完成指導教授延聘，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訂定之。

1. 資格考核

一、博士班學生必須完成延聘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使得提出資格考核筆試之申請。

二、博士班學生須於三年內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或以期刊論文抵免。參加筆試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博士班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後，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1. 論文考試

一、博士班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

二、論文計畫書考試依據本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辦法辦理，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

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論文考試。惟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6個月(含)後，始得舉行論文考試，論文計畫書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四、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而其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通過者，即令退學。通過者始得畢業。

伍、其他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討論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業程序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h.D. Study Procedure**

直攻博士

Direct PHD

入學考試

Entrance Examination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課程

Subject Curriculum

論文指導委員會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論文著作發表Publish

Journal Papers

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Oral Defense

工管系學術委員會

(Academic Committee)

論文口試申請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論文考試委員會

(Oral Defense Committee)

論文口試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國立臺北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

98.4.1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5.17系務會議修訂

103.3.18系務會議修訂

105.12.20系務會議修訂

109.12.29系務會議修訂

110.6.29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6.30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2.17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9.8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9.6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 指導教授應延聘本系專任教師，外校（系）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若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碩、博士生最多延聘二名指導教授。

三、 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

(一) 博士班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二) 碩士班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四、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不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上限規定如下:

(一) 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當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二名，且同一時間內指導及共同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名為上限。外籍博士生不列入指導博士名額上限。(113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度可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上限為:「每年度入學研究生人數除以具指導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人數後無條件進位；但有限期升等教師，上限名額再外加一名。」

(三) 共同指導之碩博士生，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計一名。

(四) 休學後復學生，不列入當年度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

(五) 學生從原任指導教授更換至本系另一位專任指導教師，仍須列入 承接之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名額上限。

(六) 原指導教授已不具備本系專任教師身分，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不列入新指導教授人數名額上限。

六、 本系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管院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班當年度入學研究生一名，且同一時間內指導之管院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四名為上限。

七、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之第十八週前完成延聘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呈系主任核定。未如期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必須於完成延聘指導教授後之下一學期，方能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單」。

八、 本系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取得原任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並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始得重新延聘指導教授。延聘新任指導教授時必須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檢附核可後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副本，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呈請系主任核定，且於完成延聘新任指導教授後之下一學期，方能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單」。若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不同意見之衝突，得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訴，本系接獲研究生之申訴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將處理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 \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 之指導教授

，並願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

本人本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共計:

指導碩士生研究人數\_\_\_\_人(上限4人)(限期升等專任教師5人)。

指導博士班研究人數 \_\_\_\_\_\_人，其中:

工管博士班\_\_\_\_\_\_人(上限4人)，管院博士班\_\_\_\_\_\_人(上限4人)

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處理欄

|  |
| --- |
| 系主任簽名:\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解除擔任研究生 (學號:\_\_\_\_\_\_\_\_\_\_) 之指導教授

，該生應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行延聘指導教授。

原 指 導 教授簽名: 確認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 (學號:\_\_\_\_\_\_\_\_\_\_\_) 之指導教授

，並願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

本人本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共計:指導碩士生研究人數\_\_\_\_\_人(上限4人)(限期升等專任教師5人)，指導博士生研究人數\_\_\_\_\_\_人，其中:

工管博士班\_\_\_\_\_\_人(上限4人)，管院博士班\_\_\_\_\_\_人(上限4人)。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處理欄

|  |
| --- |
| 系主任簽名:\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0年4月26日學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2月26日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

三、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科目三科，考核科目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資格考核各科目由校內老師出題為原則，每科目由一位(含)以上老師出題，每位老師最多出兩個科目，由系主任聘請老師出題。

四、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博士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

五、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每一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資格考核須至少一科以上以筆試方式進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資格考科目可以用一篇期刊論文(須為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SSCI論文為限)作為抵免，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系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系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

六、博士生亦可申請以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記點辦法所訂之研究成果等級A或B來抵免資格考核，惟該研究成果不得再列入畢業成果記點。

七、學生申請以SCI論文抵免資格考科目，至多以兩科目為限。

八、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

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博士班110學年（含）後入學生資格考核科目表

|  |
| --- |
| 考核科目 |
| 高等統計應用、高等作業研究、高等品質管理、企業電子化管理、高等生產管理、高等人因工程。（六科選三科）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11309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號 | |  | |
| 組別 |  | | | | | |
| 申請考試學期 | \_\_\_\_\_\_\_\_學年第\_\_\_\_\_\_學期 | | | | | |
| 已通過  資格考試科目 |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 | | | | |
| 已通過抵免  資格考科目 |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 | | | | |
| 本次選考科目 | 考試科目名稱 | | | |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考資格檢核 | 已修畢之科目 | 修課時間 | | 授課老師 | | 成績  **(請檢附成績單)**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分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分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分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學號信箱：\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所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由所長認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學號 |  | | 組別 | 組 | |
| 資格考通過科目 | 科目名稱 | (考試或抵免) | 通過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成績 分 |
| 科目名稱 | (考試或抵免) | 通過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成績 分 |
| 科目名稱 | (考試或抵免) | 通過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成績 分 |
| 專業必修課程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成績 分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成績 分 |
| 專業選修課程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 | 開課系所 |  | 成績 分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修課時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備註 | 1.學分總計：專業必修 學分 / 專業選修 學分  2.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下載後自行增列。  3.需檢附資格考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 | | | |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_\_\_\_\_\_\_\_\_\_\_ 信箱(限學校學號信箱)：\_\_\_\_\_\_\_\_\_\_\_\_\_

系所審核：\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審核：\_\_\_\_\_\_\_\_\_\_\_\_

學術會議： 學年度 學期 次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學號 |  | | | 導向 |  |
| 審查意見(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符合程度)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不需加修課程 | | □需加修課程\_\_\_\_\_\_\_\_\_門課程 | | | |
| 科目名 課程名稱 |  | | |
| 科 課程名稱 |  | | |
| 科目名 課程名稱 |  |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委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日期：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97.6.17經系務會議通過

103.4.29經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29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4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7.21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6.30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會議及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1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會議及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8.9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會議及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評定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術導向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刪除)
3. 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生之研究成果之評定如下：

1. SSCI、SCI論文：5點

2. TSSCI論文：4點

3.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點

4.以下三大出版社之期刊論文點數歸屬於”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計點(3點)，(自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Hindawi

(2)-MDPI

(3)-Frontiers

1. 發表之研究論文需為進入本博士班後所完成，與本博士班指導教授合著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其論文作者排序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又每一論文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若原指導教授退休或離校後列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仍列為指導教授計點。
2. 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論文考試之最低標準需達8點以上(含)，惟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為SSCI或SCI，不含第3條第4項之期刊，或兩篇TSSCI。若該論文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3. 研究成果計點之核算，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研究成果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4.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決議實施。
5. 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97.6.17系務會議通過

100.5.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
2.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系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原則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論文指導委員所組成。
3. 論文考試前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4. 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點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指導教授： | | | |
| 學號： | |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 | | |
| 國際期刊論文 | | | | | |
| 論文名稱 | 作者 | 期刊名稱、卷期與頁數 | | 期刊種類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產學計畫/技術轉移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計畫金額 | | 執行期間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 | | | | | |
| 專利名稱 | 所有人 | 專利類別 | 累計金額 | 國家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國際三大發明展 | | | | | |
| 發明展名稱 | 得獎人 | 獎項類別 | | 國家 | 點數 |
|  |  |  | |  |  |
| 合計點數 | | | |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委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核定通過

系主任簽章：

日期：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日期Date：

姓　　名Name：　　　　　　 　 　　　　　學　　號Student ID：

入學日期Enrollment Year：　　　　 　　　　是否休學Suspend or not：

課程Courses：課 號Course No. 科 目Subject 學 分Credit 成 績Grade 備 註Note

資格考試Qualifying Examination：

科目Subject　　　　 　通過日期Pass Date

暫定論文題目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Title：

論文指導委員會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論文指導教授Dissertation advisor：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系主任Chairman：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口試審查意見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roposal Dissertation Defense Inspection Form

學生姓名Name：　　　　　　 學號Student ID：

評審意見Comment：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Committee Signature：

日期Date：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考試評分表

NTUT IEM Dissertation Proposal Examination Evaluation Form

研究生姓名Name：　　　　　　 學號Student I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 1. 研究主題及動機是否明確及可行   Clear and feasible research subject and motivation | |  |  |  |  |  |  |  |
| 2. 相關論文搜集是否充分  Sufficient literature review |  |  |  |  |  |  |  |  |
| 3. 相關知識或能力是否足夠  Relevant knowledge and capability |  |  |  |  |  |  |  |  |
| 4. 解題步驟及方法是否可行  Logical methodology |  |  |  |  |  |  |  |  |
| 5. 口試表達能力是否恰當  Oral presentation ability |  |  |  |  |  |  |  |  |

通過Pass　　　 或另擇期舉行or hold another date

|  |  |
| --- | --- |
| A： | 確信是 No doubt |
| B： | 很可能是 Likely |
| C： | 可能是 Possible |
| D： | 可能性不太大 Probably not |
| E： | 可能性很小 Little chance |
| F： | 完全不可能 Impossible |

附註

Appendix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

日期Date：\_\_\_\_\_\_\_\_\_\_\_\_\_\_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Inspection Form**

學號Student ID： 聯絡電話（手機）Phone：

姓名Name： 入學年度Enrollment year：

博士論文題目Dissertation Title：

送交日期Submit Date：

一、基本要求 Qualific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考　試Qualifying Examination | 名稱  Subject | | | | | 通過日期  Pass Da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 文 計 畫 書  Dissertation proposal | 通過日期： |  | 簽名欄 |  | |  |
|  |  | | | |  |  |
|  | 是否附上  Appended to | | | |  |  |
| 碩、博士班成績單  Transcripts of MS and PhD |  | | | |  |  |
| 論文計畫書及審  查意見答覆說明  Dissertation proposal and response statements |  | | | |  |  |
|  |  |

1.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在期刊上發表情形Relevant published journal papers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題目、期刊、年份、  頁數、共同作者中文名  Title、Journal、Year、Pages、  Chinese name of co-authors | | 論文類型  SCI/SSCI/TSSCI/  或其他  (請自行提供證明文件以利點數核計) |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章節  Relevant chapters and sections | 論文計點核算  (請依計點辦法自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總點數： | | | | |

註：1. 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博士論文，不得送交本委員會審查。

The dissertation is not written in regular format and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 本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必須直接送交所長。

The inspection form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ould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e Director.

3. 如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則必須附上1~2頁之中文摘要。

Please append 1~2 pages of Chinese abstract if the dissertation is

written in English.

4. 如相關論文已正式發表請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如未正式發表，請附上該期刊之“接受發表”信函以及論文影印本。

Please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nuscript if the relevant paper has been published or attach the accepted letter from the journal editor i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5. 本檢查表繳交日期為學校申請截止日前兩週，上學期為11/15，下學期為5/15。

This inspection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2 weeks (i.e., semester 1: Nov. 15 and semester 2: May 15 )prior the university deadline(i.e.,Nov. 30 and May 31).

6.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to this form if you need more spaces.

**█ 學位考試申請人聲明：本人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與附件內容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與行政責任。**

**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Dissertation Advisor：**

**共同指導教授 Co Advisor :**

**審 查 意 見** Comments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學術委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

□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110.12.09修訂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適用於各學年入學之博士生)

|  |
| --- |
| 本所承認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75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3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IMBA、IMFI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學分，且成績皆達75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3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且成績達75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  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 修習管理學院IMBA、IMFI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6學分，且成績皆達75分以上。 |
|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

申請人： 學 號：

電話（手機）： （研究室分機）：

申 請 日 期：

系主任： （簽名）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